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2年9月21日 星期三 农历八月廿六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7859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全国法院已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或组织2426个

新华社北京9月20日电（记者 齐琪 罗沙）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20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获悉，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着力构建中国特色专门化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已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或组织2426个，涵盖四级法院的专门化审判组织架构基本建成。

最高法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刘竹梅表示，人民法院深化改革创新，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至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或组织审理，促进惩治犯罪、赔偿损失和修复环境协调统一。最高法及28家高级人民法院实行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三合一”归口，云南、江西、浙江、四川等地法院探索涵盖执行的“四合一”归口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贯穿到审判全领域、全过程。

据介绍，十年来，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96.5万件，有力推动生态环境法治进程。最高法发布环境资源指导性案例26件、典型案例26批280件，提供及时、具体、操作性强的司法指引，弘扬环境司法理念，促进裁判尺度统一。刘竹梅说，人民法院坚决扛起司法保障生态文明建设重任，严格适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有效遏制环境违法势头，实现生态环境刑事、民事、行政责任的有效衔接，使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成为“长出牙齿”的严规铁律。

立法之路行稳致远

——亲历者眼中的法治河北建设这十年（一）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非凡十年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段美

“12459”！这是省人大代表、河北齐心律师事务所律师齐秀敏等代表于2017年在全省两会上提出《关于修改〈河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议案》的字数。

这份议案不仅提出了修改条例的紧迫性和重要意义，还详细列出了每一条需要修改、删除或是增加条款的具体内容，最后附上了他们耗时5个月撰写的《河北省地方立法条例（修订草案）》。不负众望，这份精雕细琢的议案最终得到采纳。

2018年7月27日，新修订的《河北省地方立法条例》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于当年9月1日起施行。这部条例体现了党的十九大提出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内在要求，为健全立法制度、规范立法活动、夯实法治建设基础提供了重要的法制保障。

凝聚人民意志，不负信任重托。我省人大代表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积极参与到立法工作中来，为法治河北建设贡献着力量。齐秀敏就是其中一员，同时她也见证着我省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光辉进程。

让人大代表在立法中说得上话、做得了主

自2008年1月当选省人大代表

以来，齐秀敏已连续任职15年。多年来，齐秀敏认真做好“代表作业”，先后提出了几十份议案，是不折不扣的“点子大王”，并取得了丰硕成果——

2016年，齐秀敏和其他代表提出《〈河北省发展循环经济条例〉议案》，条例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同年，提出《〈河北省扶贫开发条例〉议案》，《河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17年，提出《〈河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议案》，《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很多条例从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确立，到具体法规草案的调研、起草、审议乃至法规通过后的实施，我全程都有参与。”这些议案被采纳，并上升至法规层面，让齐秀敏备受鼓舞，也让她深切地感受到我省民主立法的发展。

在立法过程中，我省非常注重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常委会审议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规案，会征求省人大代表意见；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法规案时，会邀请有关的代表列席会议；法规案召开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征求意见，会听取省人大代表意见；省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也会邀请有关的代表参加……

虽然齐秀敏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只有她一个人担任人大代表，但她所提的每一个立法建议都经过大家的集体研究和激烈讨论。让他们更自豪的是，河北齐心律师事务所被选为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这是新修订的地方立法条例在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方面提出的一项制度。

让立法走进寻常百姓家

公众参与立法是民主在立法决策领域的重要体现。近些年来，让齐秀敏感受颇深的是，“专家把脉+广泛民意”几乎成了立法标准路径。我省各地普遍通过召开立法听证会、征求意见会、实地走访调研等方式，拓展群众参与地方立法渠道。

在《河北省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条例》制定过程中，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不仅书面征求相关部门和市县党委政府意见，还通过网站公开征求全社会意见、开展立法调研和立法协商、召开专家论证会和网上立法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做了大量的调研、论证工作。“这部条例的制定充分体现了民主立法、开门立法的要求。”齐秀敏深有感触地说。

“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顺利出台，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体现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连心桥”作用，也体现了立法模式的创新。条例中“设置非机动车三

年过渡期；居民住宅小区设置的集中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等规定，都是在立法过程中与社区居民代表面对面座谈，听取群众反映而作出的针对性规定，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的真实写照。

从最初“关起门来”审议法规案，到邀请相关人员参加立法座谈会、召开立法听证会、法规草案上网公布征求意见、建立立法基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这些有创新、有特色、有成效的做法，为我省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奠定了基础。

立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以上只是我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一个缩影。2018年以来，截至今年8月1日，我省出台地方性法规74部，统筹修改法规40部，废止法规6部，审查批准设区市法规134部，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396件，立法数量历届最多，立法质量历届最优，立法成效历届最强，推进新时代河北地方立法取得众多标志性、里程碑成果——

聚焦雄安新区功能定位和现阶段重点任务，我省出台雄安新区首部综合性地方法规《河北雄安新区条例》，明确赋予新区管委会法律地位和管理职权，依法确保雄安新区一张蓝图干到底；

出台《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为保护好“华北明珠”，为构建雄安新区水城共融、蓝绿交织优美环境提供法治动力。（下转第2版）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河北法制报9月20日讯（记者 张乔）今天下午，《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督查河北汇报会在张家口举行。第五督查组组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少平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董晓宇主持会议。省法院院长黄明耀、省检察院检察长丁顺生参加会议。

督查组强调，开展《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督查是检验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是解决突出问题的有力手段，是提升政法工作水平的现实需要。要紧扣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这一根本要求，聚焦“谁来领导”“谁来落实”“谁来监督”“谁来问责”“谁来保障”五个重点，抓实整改，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立行立改，顺利完成好督查任务。

董晓宇就我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情况进行了全面汇报。他表示，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接受督查，强化政治自觉，主动配合督查。要压实政治责任，认真整改落实，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为进一步发挥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源头防范作用，消除农村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近日，邯郸市公安巡警支队组成宣传小分队，深入到广平县“云溪小镇”广场，开展了“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通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有奖问答等形式，向群众讲解了电动自行车上牌流程、农用车违法载人、酒醉驾的严重危害和法律后果，以及恶劣天气下农村道路安全行车技巧、安全出行知识等。图为民警为群众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王小闯 陈永平 摄



全省首家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司法保护基地揭牌

河北法制报9月20日讯（记者 刘波）今天，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秦皇岛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举行秦皇岛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司法保护基地揭牌仪式。省高级人民法院、秦皇岛市委政法委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海洋和渔业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揭牌仪式。

据介绍，该基地是我省第一个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司法保护基地。基地的建成有利于凝聚多方力量，修复海洋渔业资源种群结构，维护生物多样性，形成保护渤海生态环境的整体合力。秦皇岛市政法机关

将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坚持有案必立、执法必严，形成依法打击环境资源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秦皇岛市将大力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海警、检察、审判、司法行政、环保等部门定期研究解决环境资源领域突出问题。秦皇岛市两级法院将持续践行“两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与社会各界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增殖放流基地作用，做生态文明传播者、海洋资源保护的参与者、美丽中国的建设者，为促进秦皇岛绿色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翁辉 李焕琦 摄



近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市儿童公园开展“共建生态文明 护航绿色发展”法治宣传活动。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以案说法等形式，向广大市民普及环境保护法的相关内容，以及破坏环境应受到的惩罚，并向他们详细讲解如何防治大气污染和水污染等相关知识，提高了大家保护环境的意识和能力。

保定两级法院全力保障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 让家庭远离“暴力”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刘彬 通讯员 续婉君）自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以来，保定两级法院立足审判、延伸职能、创新机制，共发出24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全力维护了有关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了家暴受害人人身安全，为家暴受害人筑起人身安全保护的司法屏障。

家庭暴力一般具有突发性、反复性，这就需要在家暴事件发生后快速启动法律程序，以避免暴力升级。因此，保定两级法院尤其强调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审理效率。在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加快

处理，72小时内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紧急情况下力争24小时内出具，为遭受侵害的家庭成员第一时间提供司法保护。同时，法官将释法明理贯穿全程，明确告知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后果，对施暴者进行训诫，让其认清自身违法问题，进一步增强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的自觉性。

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长期性的特点，人身安全保护令作出后，需要当地居委会、村委会、公安机关联合监督、防范。为此，保定两级法院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除按法律规定向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外，主动协调妇联、街

道、社区及施暴人所在单位等力量，同时联系其他家庭成员、亲属、挚友等，对家庭暴力受害人进行全方位、多渠道的保护，对家庭暴力施暴人采取多手段、多途径的监督防范。其中莲池区人民法院设立“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中心”“妇女儿童绿色专区”，通过12368开通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护专线；满城区法院在将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送达辖区派出所、当事人所在居委会的同时，办案法官从多个方面对当事人进行劝导，教育双方和睦相处，履行家庭义务，并严肃警示施暴人，如有违反禁令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使家庭暴力受害人人身安全得到切实保障，保定两级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回访制度，协同妇联、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对人身安全保护令当事人进行回访。回访结果表明，人身安全保护令对施暴人起到了较为有力的震慑作用，禁令作出后，尚无施暴人公然违反禁令的情况发生。

下一步，保定两级法院将继续以保护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权益为出发点，加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发布及追踪执行工作，以人民需求为目标，以联动机制为依托，多措并举，利用多种渠道，为妇女儿童提供全方位司法保护。